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锋尚文化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并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》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结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当前业务规模情况，公司拟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，公司（含公司下属子公司）签署单笔金额达到 10,000 万元以上（含 10,000 万元）的销售合同，或单笔销售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，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。议案详细情况请见于本公告日披露的《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